

序

以有效援助為經，能力建構為緯， 與國際共榮共好

近10多年來，為落實援助工作的有效性，國際援助社群紛紛針對援助策略與方法，展開一連串的變革，如聯合國率先發表《千禧年宣言》，以2015年為期限，設定8項「千禧年發展目標」(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, MDGs)，作為有效投入資源的指標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)則透過「援助成效高層論壇」，發表《巴黎宣言》，提出5大援助行動準則、12項衡量的指標，並持續針對如何建構夥伴國自立能力，提升援助有效性，提出與時俱進的倡議。

而我國於2009年發表首部《援外政策白皮書》，確立了援外政策主軸，隔年公布「國際合作發展法」，明確界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的內涵、目標以及作業原則，亦在呼應國際援助追求有效的趨勢，並貫徹馬總統有關援外工作「目的要正當」、「程序要合法」及「執行要有效」的指示。

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(簡稱國合會)身為我國專業援外機構，協助推動政府開發援助(Official Development Assistance, ODA)工作，自2010年起，循序展開各項變革工作，包括策略落實、技術合作模式轉型、推動計畫在地化，以及進一步運用夥伴國國家管理體系，貫徹計畫導向工作模式等。4年來，本會進行了兩次組織改造，重建組織架構，也從下到上，重新制定工作流程與規範，導入「計畫設計及監控架構」(Design and Monitoring Framework, DMF)，並參考國際

組織論述，量身打造援外工作專屬工具，有效地整合資源，強化援助實質效益，積極朝向援助有效性的目標前進。

著重在地化與能力建構，培育援助成果

回顧2013年，看似景氣回溫、國際合作發展曙光再現，卻仍面臨著具破壞性的政治衝突與天災，諸如敘利亞化武危機、埃及遭逢「阿拉伯之春」後二次政變、北韓第三度核試、南蘇丹內戰、泰國反對派大規模示威，而如超級強颱風海燕重創菲律賓等天災，意味全球氣候持續變遷，環境永續成為國際間刻不容緩的議題，若加上經濟困頓、資源短缺等不利因素，對開發中國家發展衝擊甚鉅，凸顯了開發援助工作的迫切性。臺灣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，又曾是受援助的角色，在國家繁榮發展後，理當為促進國際合作發展、善盡國際公民責任、回饋國際而努力。

整體而言，為符合「巴黎宣言」原則，本會執行開發援助的重點是在地化、能力建構與技術傳承等，首先讓當地政府從定義問題、規劃計畫內容即共同參與，促使計畫更能符合當地發展需求，再藉由共同合作方式，協助當地政府建構能力，爾後達成技術傳承的目標，減少夥伴國對援助國的依賴性。

譬如多明尼加、瓜地馬拉、貝里斯、薩爾瓦多、宏都拉斯、尼加拉瓜與巴拿馬等7國的柑橘黃龍病疫情蔓延，本會打破過去只負責教夥伴國種植技術的角色，與夥伴國共同合作推動「黃龍病(HLB)防治及落實病蟲

害綜合管理（IPM）計畫」，以兩階段方式，加強夥伴國農民與技術人員病害防治觀念與管理訓練，並進一步訓練負責生產與管理制度的專業人士，協助夥伴國建立起從根本解決問題，保障其農業生產安全，增加農業貿易產值的系統性能力。也就是先讓當地國家機構建構能力，再由國家機構去擴散技術，促使技術能夠有效的傳承到每位有需求的民眾身上。

持續追求有效性，成為永續發展最佳夥伴

告別2013，進入2014，再過一年，聯合國「千禧年發展目標」期程即將屆滿，接續的「永續發展目標」(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, SDGs) 將成為下一階段全球性發展的議程。

有別於「千禧年發展目標」關注焦點在於低收入國家，審視「永續發展目標」的後2015年的發展議程(Post-2015 Agenda)內涵，除了仍正視終結赤貧外，重點將放在包容性的社會發展、包容性的經濟發展、環境的永續發展以及和平與安全，儘管有所調整，對於國際開發援助領域而言，不變的是皆聚焦提升開發援助計畫的有效性，朝向以夥伴國為中心，符合其需求為依歸。

為此，在國際情勢動盪不安，外交處境依然艱困的時局，本人期許國合會能依循「巴黎宣言」的原則，追求援助效率及效益，不斷精進專業化及成果導向的發展合作模式，並配合我國外交政策，在資源有限的前提下，以最少資源創造最大綜效，傳承台灣優勢經驗。

綜而言之，以有效援助為經，能力建構為緯參與國際組織，透過雙邊、多邊合作等多元管道，由政府及民間共同推動，持續運用我國比較優勢項目，回應夥伴國需求，成為國際社群永續發展的最佳夥伴！



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董事長

林永樂